附表五　敘獎標準

一、開源計畫之獎勵：

（一）提報人

1、 增加市庫淨收入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嘉獎二次。

2、 增加市庫淨收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記功一次。

3、 增加市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記功二次。

4、 增加市庫淨收入二千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二）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增加市庫淨收入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二千萬元以上	二十二次	至多二人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	十六次		至多二人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十二次			至多二人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	八次				至多一人

二、節流計畫之獎勵：

（一）提報人

1、 撙節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撙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嘉獎一次。

2、 撙節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且撙節經費三百萬元以上者：嘉獎二次。

3、 撙節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且撙節經費一

千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4、 撙節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撙節經費二千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達一定比率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撙節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撙節經費二千萬元以上	二十次	至多二人			
撙節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且撙節經費一千萬元以上	十四次		至多二人		
撙節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且撙節經費三百萬元以上	十次			至多二人	
撙節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撙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	六次				至多一人